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设计院院长。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对发行的记名股票应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

	管。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增加第三十九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四十条（原章程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第四十四条（原章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p>

<p>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原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之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原章程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p>

<p>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且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五条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原章程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原章程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p>

<p>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七条（原章程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原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二条（原章程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原章程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5日内说明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例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二条（原章程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五条（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p>

<p>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〇七条（原章程第一百〇五条）……</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不满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会议形式；(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形式；(五)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董事会</p>

	<p>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会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会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p>

<p>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三）董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4、本公司现任监事；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p>

	<p>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p>

<p>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会议形式；（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增加第九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九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p>

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第一百六十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

	<p>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